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化发展热电联产项目的战略规划，公司拟投资 31.63 亿元建设拟在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投资建设 2×350MW 超临界燃煤供热机组（以下简称：长春东南热电项目）。该项目 2011 年 3 月获得国家能源局“路条”，同意开展前期工作，2014 年 4 月获得国家发改委正式核准。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长春东南热电“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拟建设 2×350MW 超临界燃煤供热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装置。两台机组设计供热能力 720t/h，年采暖供热量约 636 万吉焦，可供采暖面积约 1200 万平方米。供热区域为长春市东南部净月开发区和双阳地区（含奢岭区域及双阳经济开发区）

本工程项目单位原为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为推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中电投集团公司和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分别向吉电股份全体股东承诺：未来在吉林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原则上均由吉电股份作为吉林区域的投资载体（详见备查文件）。为此，拟由吉电股份投资建设长春东南热电项目。

2、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根据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编制的《长春东南热电厂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数据如下：

可研估算静态投资 29.83 亿元，静态单位投资 4262 元/kW；动态投资 31.63 亿元，动态单位投资 4519 元/kW。

本项目按上网电价 0.4137 元/千瓦时（含税）、出厂热价 27.50 元/吉焦、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4000 小时测算，全部投资回收期（税后）11.40 年，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8.28%，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3.56%。项目盈利能力较好。

此外，国家已着手研究吉林省电力消纳及外送通道建设等问题，随着电力消纳的好转，本项目实际利用小时数将远高于 4000 小时，

项目收益更加优于预期。

3、资金来源

本工程资本金占 20%，计 6.3 亿元，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的贷款承诺函。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1) 通过在吉林省核心城市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优化公司电源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 改善长春市东南部区域电网结构，满足长春市东南部地区日益增长的热负荷需求，解决上述区域内小锅炉林立、布局分散、能源消耗大、污染严重的局面。

2、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工程设计和校核煤种均为霍林河地区褐煤，在当前煤炭供应形势缓和的情况下，煤量、煤质能够保证。但在煤炭供应形势紧张的情况下，可能出现燃煤供应不足的情况。

3、对公司的影响

(1) 该工程是公司在吉林省省会城市建设的首个热电联产项目，也是上大压小项目，其建成后，同步关停浑江发电公司一台 20 万千瓦机组，可优化公司火电板块资源结构和经济技术指标，进而可提升公司火电产业的盈利能力，弥补近年来火电政策性亏损。

(2) 该项目投产后，公司可相应占领长春东南部地区优质热力市场，通过自供或转供热负荷，实现热电联产，可进一步提高火电板

块的综合收益，优化经济技术指标。

(3) 该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长春市东南部地区生态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是公司实现企业与地方经济共同发展的双赢举措，对公司战略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 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吉林长春东南热电“上大压小”新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国能电力[2011]77号）
- 3、 国家发改委《关于吉林中电投长春东南热电“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4]722号）
- 4、 关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避免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3）
- 5、 关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避免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4）

五、 其他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三日